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及2022年12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2月8日下午2: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许永军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2人，代表股份5,188,014,818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.04%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，代表股份5,018,839,176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1人，代表股份169,175,642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金川律师列席见证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议案1-2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选举张军立、刘昌松、罗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阎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议案3、议案4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、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01 选举张军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188,014,818	5,182,641,691	99.8964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张军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 165,918,582 票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32%。

1.02 选举刘昌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188,014,818	5,182,641,690	99.8964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刘昌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 165,918,581 票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32%。

1.03 选举罗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188,014,818	5,182,991,989	99.9032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罗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 166,268,880 票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77%。

议案 2、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2.01 选举阎帅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188,014,818	5,177,122,905	99.7901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阎帅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票数为 160,399,796 票，占该

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413%。

议案 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188,014,818	5,187,998,154	99.9997%	16,664	0.00%	-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275,04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16,66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4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188,014,818	5,187,990,454	99.9995%	16,664	0.00%	7,700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267,34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8%；反对 16,66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议案 5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188,014,818	5,187,991,618	99.9996%	15,500	0.00%	7,700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268,50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金川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

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